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联和处字〔2019〕第012号

当事人：金桂淑（广州市黄埔区桂淑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8600199403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83号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桂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6月19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人韦海寅投诉举报材料，反映你（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桂淑便利店销售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2019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金桂淑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83号119的广州市黄埔区桂淑便利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确认投诉举报材料中交易单号为“4200000231201812296039249204”为顾客在其店铺交易的付款记录，执法人员在营业场所货架上发现被投诉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10瓶（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8日5瓶，生产日期2018年3月21日5瓶），规格为75ml，价格为\*元/瓶。上述产品外包装为韩文标识，无中文标识，经请示领导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单位）的上述产品进行扣押。你(单位)销售无中文标识的食品“加斯活明水”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我局对你(单位) 立案调查。

2019年6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83号119的广州市黄埔区桂淑便利店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有被投诉产品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规格为75ml，价格为\*元/瓶。经请示领导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剩余库存的10瓶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8日5瓶，生产日期2018年3月21日5瓶）予以扣押。经询问，当事人承认销售过该投诉产品，确认投诉举报材料中交易单号为“4200000231201812296039249204”为顾客在其店铺交易的付款记录。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1向东莞市厚街乐日副食店进货“加斯活明水”120瓶，进货总价\*元，进货单价\*元/瓶，销售单价为\*元/瓶，至案发时，共销售110瓶，10瓶被扣押，货值金额为（110+10）瓶×\*元/瓶=\*元，违法所得（\*元/瓶-\*元/瓶）×110瓶=\*元。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1份。2019年6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申请对你(单位) 立案调查，经局领导批准后，填写了《立案审批表》。

2019年6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桂淑便利店法定负责人金桂淑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和市场监督管理所递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2019年7月1日，你（单位）法定负责人金桂淑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询问情况制作《询问调查》笔录1份。你(单位) 经营销售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并主动配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1份。

二、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18年11月21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

三、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19年 8 月13日对你(单位) 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联和告字〔2019〕008号），自收到上述报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你(单位)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1向东莞市厚街乐日副食店进货“加斯活明水”120瓶，进货总价\*元，进货单价\*元/瓶，销售单价为\*元/瓶，至案发时，当事人共销售“加斯活明水”110瓶，10瓶被扣押，货值金额为（110+10）瓶×\*元/瓶=\*元，违法所得（\*元/瓶-\*元/瓶）×110瓶=\*元。截止到2019年6月21日上述无中文标签产品售出110瓶，扣押10瓶，无库存。

你（单位）销售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经营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办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你(单位) 销售销售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无主观故意，并且能积极配合调查，在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节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认定材料情节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得出下列裁量结果：……（四）从轻处罚，是指对应予罚种全部给予（对可予罚种可视情况选择全部给予、部分给予或者不给予，并且对有幅度的罚种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严厉程度较低的处罚。罚款的从轻处罚，是指Y≤F＜[（X-Y）×40%+Y]……本条第一款中的F是指给予的罚款数额或倍数，X是指法定最高的罚款数额或倍数，Y是指法定最低的罚款数额或倍数。”本案中，X为5万元，Y为5000元，即5000≤F＜（（50000-5000）×40%+5000）,经计算，5000≤F＜23000，F取5000。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应当从轻处罚条件的，以5000元为从轻后的罚款额度 (该额度不含没收违法所得等其他罚种)”本案中,你（单位）的情况适用以5000元为从轻后的罚款额度：

1.没收违法所得366.3元（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圆叁角）。

2.处罚款5000元（人民币伍仟圆），共计处罚款5366.3元（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陆圆叁角）。

3.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加斯活明水”10瓶（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8日5瓶，生产日期2018年3月21日5瓶）。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8月20日